“穆斯林的生命不可被剥夺，除非基于三种情况之

据 伊本·麦斯欧德（愿安拉喜悦他）传述：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 “穆斯林的生命不可被剥夺，除非基于三种情况之：已婚而犯通奸者；以命抵命；弃教并脱离集体者。”
[正确的] [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]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阐明：穆斯林的生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， 除非他犯下以下三种罪行之一： 第一：凡已婚之人，如果犯下通奸之丑行，便可依法施以石刑处死。 第二：凡蓄意非法杀害受保护者，在符合其相关条件的情况下，将依法被处以死刑。 第三：脱离穆斯林集体者；或是完全放弃伊斯兰的叛教者， 或是虽未叛教却以其他方式脱离集体者，如叛乱者、拦路强盗，以及持武对抗的哈瓦利吉派等人。

http://www.sunnah.global/hadeeth/zh/show/4714